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2-34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补充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 10 月 13 日,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公告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2-32),为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在原《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不变的基础上,对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需审议的议题增加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现公布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 年 10 月 28-2012 年 10 月 29 日。其中:
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10 月 28 日 15:00 至 2012 年 10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0 月 23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长岸路海天港区联检大楼 13 楼公司大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止 2012 年 10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亲自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轮渡码头相关土地和资产收储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有关内容参见刊载于 2012 年 10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投资建设海沧港区 20#、21#泊位的议案》
本项议案有关内容参见刊载于 2012 年 10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办法
1.登记时间: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 2012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3:00 收市后本公司股东名册,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2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6 日的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

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05
2.投票简称:厦港投票
3.投票时间:2012 年 10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厦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投票时交易密码(即投票人姓名、身份证号、密码)。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轮渡码头相关土地和资产收储方案”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投资建设海沧港区 20#、21#泊位的议案	2.00

0)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0)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

0)同一议案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0)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C、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w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C、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朱玲玲
电话:0592 5829955 传 真:0592 5822990 邮 编:361006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2-037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关联方履行相关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下发的《关于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的通知》(证监部函[2012]465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43 号),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朝先先生近年来承诺事项和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经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方的相关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行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已承诺并公告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新大陆集团承诺: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其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二)公司承诺在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承诺:
(1)本公司将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或变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之子公司福建新大陆地产有限公司正在开发的“江滨世纪花园”项目,前述“任何形式”包括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后,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之规定,由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新大陆集团在 2010 年 7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新大陆集团在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0)继续遵守并履行 1999 年 9 月 30 日与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对于该合同项下许可给公司(包含其附属公司,下同)所使用的商标,保证不将其许可给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第三方使用。
0)若公司(包含其附属公司,下同)将来在云南省大理州及中国境内的其他地域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经营业务,新大陆集团同意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新大陆集团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其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0)新大陆集团(包括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目前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若因双方的业务发展导致新大陆集团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或可能构成竞争时,新大陆集团同意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其所控制的资金、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新大陆集团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0)继续履行公司与新大陆集团于 1999 年 9 月所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
0)作为控股股东,将不得将本公司以任何形式擅自或变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江滨世纪花园”项目(前述“任何形式”包括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下同),行使其股东权利,促使公司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四)公司承诺在 2010 年 7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新大陆集团在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五)公司承诺在 2010 年 7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新大陆集团在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六)公司承诺在 2010 年 7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新大陆集团在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七)公司承诺在 2010 年 7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新大陆集团在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八)公司承诺在 2010 年 7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新大陆集团在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九)公司承诺在 2010 年 7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新大陆集团在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十)公司承诺在 2010 年 7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新大陆集团在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十一)公司承诺在 2010 年 7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新大陆集团在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十二)公司承诺在 2010 年 7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新大陆集团在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十三)公司承诺在 2010 年 7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新大陆集团在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十四)公司承诺在 2010 年 7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新大陆集团在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十五)公司承诺在 2010 年 7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新大陆集团在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十六)公司承诺在 2010 年 7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新大陆集团在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十七)公司承诺在 2010 年 7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新大陆集团在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十八)公司承诺在 2010 年 7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新大陆集团在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十九)公司承诺在 2010 年 7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新大陆集团在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二十)公司承诺在 2010 年 7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新大陆集团在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二十一)公司承诺在 2010 年 7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新大陆集团在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二十二)公司承诺在 2010 年 7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新大陆集团在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二十三)公司承诺在 2010 年 7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新大陆集团在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二十四)公司承诺在 2010 年 7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新大陆集团在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二十五)公司承诺在 2010 年 7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新大陆集团在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二十六)公司承诺在 2010 年 7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新大陆集团在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二十七)公司承诺在 2010 年 7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新大陆集团在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二十八)公司承诺在 2010 年 7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新大陆集团在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二十九)公司承诺在 2010 年 7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新大陆集团在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三十)公司承诺在 2010 年 7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新大陆集团在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三十一)公司承诺在 2010 年 7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新大陆集团在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三十二)公司承诺在 2010 年 7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新大陆集团在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三十三)公司承诺在 2010 年 7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新大陆集团在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会审核无异议。
2010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2010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 2010 年 7 月 16 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向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7 万份股票期权,其他 44 万份期权予预留。

2010 年 8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

2012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44 万份调整为 88 万份。

2012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 2012 年 9 月 19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09 元。

二、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海翔 JLC2 期权代码:037603
2.授予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部门(子公司)	职务
1	刘连华	总部	副总经理
2	陈昭福	总部	总工程师
3	李国明	总部	研发中心主任
4	王烈	总部	项目管理中心主任
5	柯国雄	总部	物流中心总监
6	张瑞福	总部	董事长助理
7	杨纪年	总部	董事长助理
8	陈永洪	销售公司	项目经理
9	陈洪涛	销售公司	项目经理
10	陈国良	外办/二	应用技术部经理
11	刘志强	川南厂	总经理
12	范旭斌	川南厂	QA部经理
13	李建平	川南厂	财务经理
14	王林	普鲁制药	副总经理
15	周海清	普鲁制药	总经理助理
16	陈永洪	海翔生物	总经理
17	陈永洪	海翔生物	QA部经理
18	吕国平	海翔生物	技术部经理

注:上述 18 名公司核心骨干共获授预留股票期权 88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7%。
3.授权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2 年 9 月 19 日
4.行权价格: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8.09 元
5.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示内容一致。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准电力 公告编号:2012-043

江苏江准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颁发的西藏林芝县中得铜矿“采矿许可证”,该采矿许可证的基本内容如下:

一、采矿权:CS400000212093210127312
1.采矿权人: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地址:拉萨市金珠路 189 号中凯大厦
3.矿种名称:西藏林芝县中得铜矿
4.开采矿种:铜、铁
5.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6.生产规模:5,000 吨/年
7.矿区面积:3,286 平方公里
8.有效期满:叁年 自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

特此公告

江苏江准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2-3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股票 许继电气(000040)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起停牌。

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和中介机构正在制订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方正就上述事项与有关部门进行咨询和论证,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也在同步进行。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10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力督促相关进展,争取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前刊登相关事项决议公告并复牌。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 厦广 公告编号:2012-082 号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重整计划》清偿债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 年 9 月 16 日,银川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债权人申报、管理人核查并经银川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共 32 笔,计 405,287,069.45 元,其中:普通债权 362,190,236.36 元,税务债权 43,096,833.09 元。银川中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均在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予以反映。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帐面余额 484,992,476.68 元,涉及 132 家单位和个人,前十名“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农业银行	153,500,845.41	银川中院裁定
2	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3,736,086.39	银川中院裁定
3	恒顺利息	84,638,218.01	本公司能面列示的九知行债务与银川中院裁定债务之间的差额。
4	宁夏伊思兰国际投资公司	41,079,409.01	公司发行债券未偿还部分
5	浙大银行借款	13,621,452.70	原子公司往来款
6	宁夏夜光玉葡萄酒公司	9,950,000.00	二级子公司往来款
7	休怀尔科技产业开发公司	7,364,097.36	原子公司往来款
8	深圳西兴达电子有限公司	6,701,484.28	原母公司往来款
9	北京天然物产工程研究所	5,600,000.00	原子公司往来款
10	天津创业世纪担保	5,500,000.00	原子公司银行借款未还,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小 计		431,691,593.16	

2011 年 12 月 8 日,银川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将普通债权清偿比例确定为:每笔债权 100 万元以下部分 偿 100 万元,清偿比例为 100%;每笔债权 1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部分 偿 1000 万元,清偿比例为 70%;每笔债权 1000 万元以上至 10000 万元以下部分 偿 10000 万元,清偿比例为 50%。根据上述清偿比例,公司对银川中院裁定的债务进行了清偿。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共清偿债务 31,477.98 万元,税务部门“豁免企业所得税”2,722.46 万元。同组债权组内所得税 1,587.23 万元,因银川商公司拍卖所得偿还农业银行部分债务的原因减少清偿 5,483.68 万元,剩余 157.36 万元债务因债权人无法联系,未收到相关资料的原因尚未清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元)	清偿情况
1	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8,374,304.40	已清偿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500,845.41	已清偿
3	深圳兴达电子有限公司	6,701,484.28	已清偿
4	宁夏夜光玉葡萄酒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5,184,198.23	已清偿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3,606.21	已清偿
6	杭州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000,000.00	已清偿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9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5%。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29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7,5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69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 500 万股,网上市发 2,000 万股,并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

公司网下配售的 500 万股已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网下配售股票自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的规定。

2012 年 6 月 1 日实施了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由原来的 7,500 万股增加到 15,000 万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20,000 万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 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钱小妹、卫松根、严金章作为公司的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转让或授权经营,并不会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同时,钱小妹作为公司的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股东没有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

4.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2-037 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 年 10 月 23 日
2.召开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 39 号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4.主持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王爱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 人,代表股份 354,536,7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0.63%。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河南同信律师事务所牛海律师、张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了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经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刘少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354,536,7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